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097号

江门市亚佛制造有限公司、董艺、孙颖：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江门市亚佛制造有限公司、董艺、孙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江门市亚佛制造有限公司、董艺、孙颖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209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6)粤0783民初20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三被告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合同编号：054401292820250430736720)；2、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80000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6年1月21日为6530.58元，自2026年1月22日起的利息、罚息以19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56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对被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上述利率为标准计收复利。)；3、请求判令本案的律师费5000元由三被告承担；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